

第4屆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

報名資料檢核表

參選編號：

一、參選單位名稱/個人：

二、參選方式：自行報名 推薦報名

三、報名組別（擇一勾選）：團體組 個人組

四、基本資料

項次	檢核項目	是 (打V)	否 (打V)
1	參選者應具資格：【需符合(1)、(2)其中任一項】		
	(1)團體組 A. 企業：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。同公司但不同地址之廠區或中心，得視為不同參賽團體，可同屆分別參選。 B. 政府：我國政府機關皆可報名。 C. 學術機構： (a)大專院校：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、所或研究中心。 (b)高中職：依法設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。 D. 研究機構：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(所、中心或處等)或中小型研究機構。 E. 民間團體：經主管機關立案，非政府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、財團法人/社團法人。 F. 其他：無法明確定義單位產業類別者。		
	(2)個人組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；包含社會人士、政府機關人員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、專責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人員。		
2	參選者應備資料：(請逐項檢核)		
	(1)已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至【下載專區】下載申請書。		
	(2)按申請書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。		
	(3)申請書電子檔：上傳申請書電子檔至官網(資料格式限PDF/檔案需小於20MB)。		